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盘龙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盘龙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股调整为 26.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70%×27/365=0.0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兴业集团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487,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075,350	30.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兴业集团自身资金需求。本次减持资金将由兴业集团用于履行《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还款义务。

2、股份来源：兴业集团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487,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 年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时兴业集团做出的承诺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若该次交易得以完成，兴业集团对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1 年 10 月 24 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2013 年兴业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兴业集团做出的承诺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及保证，在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兴业集团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2016 年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时兴业集团做出的承诺

承诺内容：兴业集团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进行转让，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本单位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本单位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单位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兴业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兴业矿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兴业矿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通过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6 年 02 月 23 日

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承诺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前期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兴业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 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兴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兴业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 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8.24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5、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 号”文同意，公司 314,404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3,361,227 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48,148,336 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9 元/股调整为 18.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4 元/股调整为 18.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8.24 元/股的 85%，即 15.504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3-787100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301,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2%，最高成交价为 9.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2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229,662,811.2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835,24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85,708,81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88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61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 33.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7	10,000.00	10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9	30,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2/13	10,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2	30,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0,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2/3	30,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2/16	96,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2/16	72,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13	8,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2/13	10,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3/2/16	10,000.00	24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2/24	18,500.00	37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7	10,000.00	37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54,500.0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 51.15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1.5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39.65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2.4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1.84%。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金管理额度从 3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现将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